

湘潭市民政局文件 湘潭市财政局

潭民发〔2019〕14号

湘潭市民政局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湘潭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湘潭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依据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和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救助类别和标准

第二条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三条 支出型家庭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

- （一）城乡低保对象；
- （二）特困人员；
-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
- （四）困难残疾人；
- （五）低保边缘群体。

第四条 急难型家庭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一）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感情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三）因遭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第五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一）城乡低保家庭、特困对象个人负担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在 0.5 万元-2 万元以内，救助金额为 0.3 万元-0.6 万元；

（二）城乡低收入家庭当年个人负担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在 2 万元-4 万元以内，救助金额为 0.3 万元-0.6 万元；

（三）其他民政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对象，救助最高不得超过 0.2 万元。

第六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一）重特大疾病患者救助标准。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住院总费用在除去各种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补充保险以外，个人自付费用：低保家庭超过 2 万元，低收入家庭超过 4 万元，且耗尽家庭积蓄，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极度困难，视情况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二）突发意外事件救助标准。遭遇严重意外事件，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濒临崩溃边缘的家庭，经相关部门认定核实，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三）因遭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的，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四）遭遇特别重大意外事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濒临崩溃边缘的家庭，经相关部门认定核实，建立县市区长报批制度，最高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各县（市）区、园区民政部门，根据救助额度，采取分级审批原则进行审批。根据实际情况，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可进行小额救助，金额为 1000 元以下。

第八条 临时救助申请的一般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均可向当地乡镇（街道）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二）入户调查。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机构在受理困难对象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后，要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 5 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情况、收入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与程度等，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

（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无法进行入户调查或调查结果存在疑义的困难申请对象，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核对（低保、特困对象无需再次核对）；

（四）乡镇（街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救助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在 1000 元以下的乡镇（街道）按程序予以救助，审核意见超过 1000 元以上的乡镇（街道）将临时救助申请人救助审核意见报县市区（园区）民政部门审批；

（五）县市区（园区）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审批的临时救助对象抽查率不得低于 30%。县市区（园区）民政部门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在申请对象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园区）民政部门将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至救助申请人银行账户；

（七）对不符合救助政策的申请对象，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要向救助申请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县

级民政部门要委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救助申请人出具不予救助书面说明。

第九条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第四章 规范管理

第十条 各县市区（园区）应高度重视临时救助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同时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考核机制。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成立联合考核组，对各地临时救助工作进行考核，市财政将根据考核结果，综合救助人数、金额等因素，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各县市区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建立备用金制度。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备用金制度，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原则上乡镇（街

道)不高于2万元。各县市区(园区)要规范备用金使用制度,合理分配资金,建立救助台账。

第十三条 实现规范化档案管理。临时救助对象要进行一人一档管理,统一申请表格、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身份证、家庭户口本复印件、残疾资料证明、走访调查材料、公示材料、银行卡复印件、医疗支出、教育支出发票(若原件丢失或一时无法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有相关部门盖章认可的复印件)、审核审批材料等。

第十四条 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地要按季度将临时救助各项数据及时录入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将以系统数据作为确定各地下年度临时救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从2019年起,全市临时救助申请将推行网上审核审批,逐步实现临时救助信息化管理。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湘潭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